

君龙君享富利（乘龙版）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约定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 17 周岁及以前身故或全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按下列两项计算方式所得金额的最大值：

- (1) 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 18 周岁及以后且在本合同的交费年期以内身故或全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按下列两项计算方式所得金额的最大值：

- (1) 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 18 周岁及以后且在本合同的交费年期满以后身故或全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按下列三项计算方式所得金额的最大值：

- (1) 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 (3) 当年度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内，当年度保险金额为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当年度保险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每一保单年度 2.5%复利增值后的金额。

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其它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2.5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6.2 保单贷款”、“6.3 保费自动垫交”、“7.1 效力中止与恢复”、“8.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及“【附表】全残项目表”。

4. 投保范围

交费期间	趸交	3 年	5 年	10 年	15 年	20 年
年龄	0 周岁~70 周岁	0 周岁~65 周岁	0 周岁~65 周岁	0 周岁~60 周岁	0 周岁~60 周岁	0 周岁~55 周岁

5. 保险期间

终身

6. 交费期间

趸交、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

7. 交费方式

趸交、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8. 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9. 犹豫期、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 现金价值权益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贷款。贷款金额及各项欠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可贷款险种现金价值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您没还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它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3) 保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及

其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附加合同（下文简称“长期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本合同及其长期附加合同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长期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借款，借款利率按照保单贷款利率执行。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及其长期附加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及其长期附加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本合同及其长期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4）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犹豫期内，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我们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保险费。

在犹豫期后，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同一保单年度内（不含犹豫期）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犹豫期满日基本保险金额的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部分依“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解除合同的手续办理。

本合同“2.5 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

(三) 利益演示

范例

君先生为自己 15 岁儿子小龙投保【君龙君享富利（乘龙版）终身寿险】，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年期为 5 年，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418,700 元。

君龙君享富利（乘龙版）终身寿险利益演示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年期	年交保险费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418,700 元	5 年	100,000 元	男	15 周岁	终身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
1	16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3,754.30
2	17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35,618.81
3	18	1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66,849.64
4	19	100,000.00	400,000.00	640,000.00	219,072.21
5	20	10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470,359.21
6	21	-	500,000.00	800,000.00	481,940.45
7	22	-	500,000.00	800,000.00	493,810.59
8	23	-	500,000.00	800,000.00	505,982.20
9	24	-	500,000.00	800,000.00	518,455.28
10	25	-	500,000.00	800,000.00	531,242.37
20	35	-	500,000.00	800,000.00	678,201.89
30	45	-	500,000.00	867,475.22	867,475.22
40	55	-	500,000.00	1,110,442.64	1,110,442.64
50	65	-	500,000.00	1,421,461.38	1,421,461.38
60	75	-	500,000.00	1,819,586.46	1,819,586.46
70	85	-	500,000.00	2,329,228.10	2,329,228.10
80	95	-	500,000.00	2,981,604.57	2,981,604.57
90	105	-	500,000.00	3,816,705.91	3,816,705.91
91	106	-	500,000.00	3,864,123.68	3,864,123.68

说明：

1.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均为保单年度末保单利益；
3.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